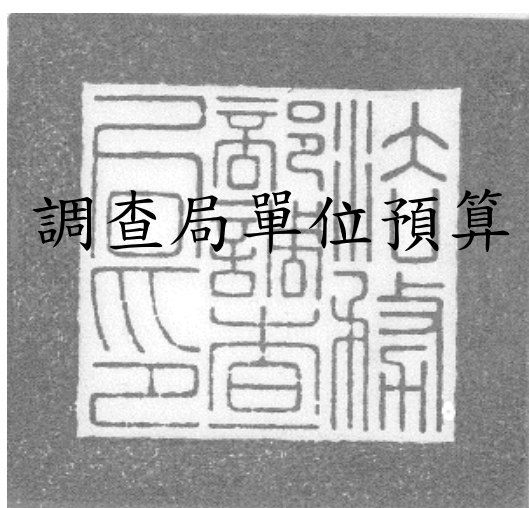


12-36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調查局編

# 調查局

## 目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6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17—18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19—21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23—28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29—50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2—5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56—5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58—59
(六)人事費分析表.....	6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2—6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4—8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88—8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90—91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93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94—99
(十三)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	100—101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102—103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104—111
(十六)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13
(十七)委辦經費分析表.....	114—115

# 總 說 明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規定，執行國家安全維護、機關保防與貪瀆、賄選、重大經濟犯罪、毒品犯罪及洗錢等之調查防制事項。
- (二)內部分層業務：置局長1人、副局長2人及主任秘書1人，內設15處、5室及1會，另於各省(市)、縣(市)及重要地區，設8個調查處(其中臺灣省調查處為虛級化單位，下設20個調查站或工作站)及幹部訓練所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局長：綜理局務。
  2. 副局長：襄理局務。
  3. 主任秘書：綜核文稿、協調各處室及處理交辦事項等。
  4. 國家安全維護處：辦理有關內亂、外患、洩漏國家機密防制及組織犯罪防制之協同辦理等事項。
  5. 廉政處：辦理貪瀆、賄選案件調查與預防工作之規劃、指導、協調及考核；上級機關特交有關國家安全與國家利益及廉政相關之調查等事項。
  6. 經濟犯罪防制處：辦理經濟犯罪防制工作之規劃、指導、協調、考核、執行及案件調查之指導與審核；追緝外逃、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境內境外經濟犯罪情資交換、協調、合作等事項。
  7. 毒品防制處：辦理毒品查緝工作之規劃、指導、協調、考核；毒品犯罪案件偵查、偵辦之指導及審核；與國內及境外緝毒有關機關之犯罪情資交換、協調聯繫、案件合作偵辦；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與集中保管及銷燬事宜；毒品犯罪資料之建檔、統計、分析及運用等事項。
  8. 洗錢防制處：辦理洗錢防制策略之研究及法規之訂定；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大額通貨交易與海關通報旅客等攜帶大額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入出國境資料之受理、分析、處理及運用；協查國內其他機關洗錢案件；與國外洗錢防制機構資訊交換、跨國洗錢案件合作調查等事項。
  9. 資通安全處：辦理資訊系統之規劃、設計及維護；資料管理、處理及運用；網路通訊與資訊設備之購置、管理及維護；妨害電腦使用犯罪之防制及偵查；數位證物檢驗及鑑定；資訊安全之政策規劃、教育訓練、推動、執行及稽核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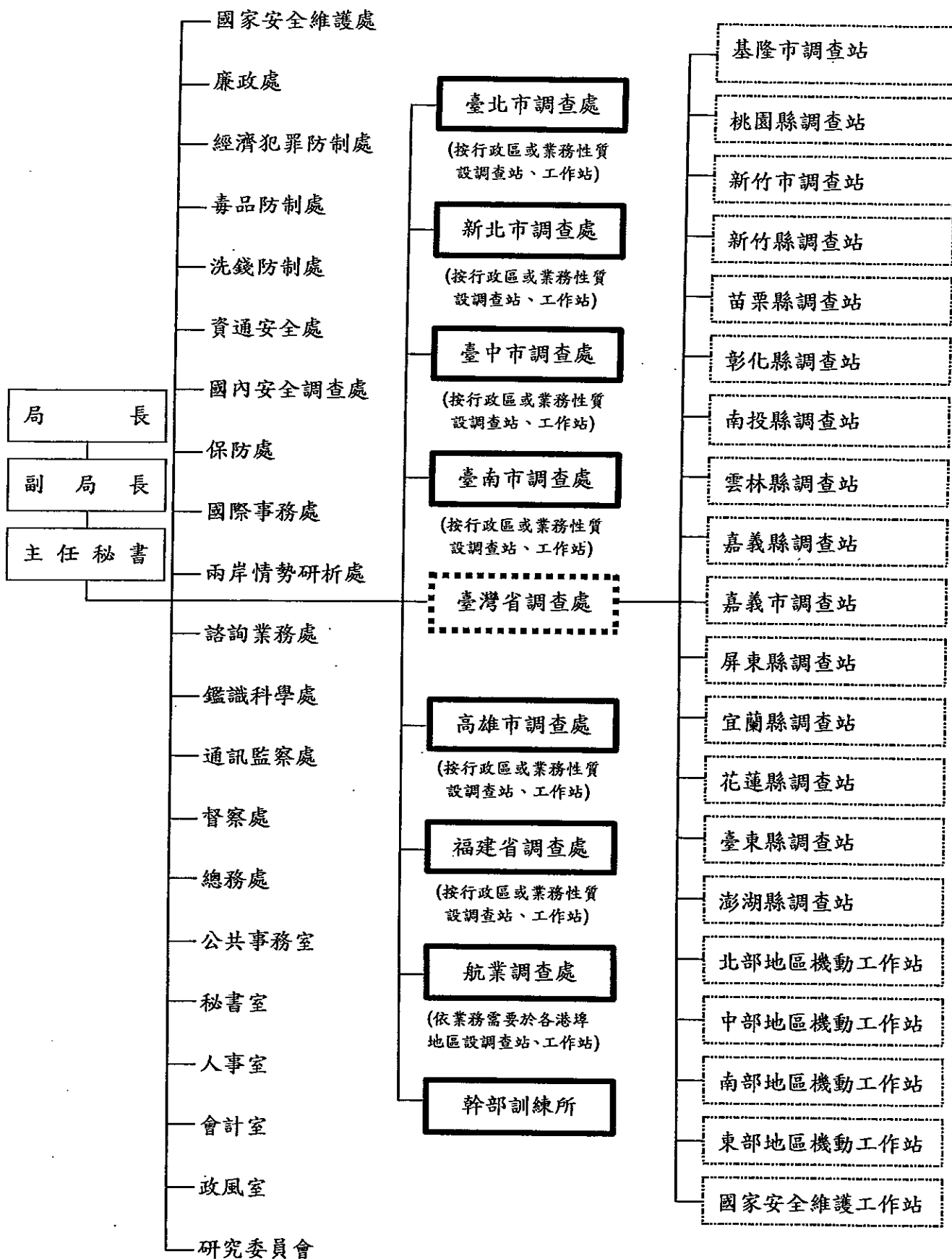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度

10. 國內安全調查處：辦理國內安全調查工作之規劃、指導、協調、考核及國內安全情勢調查資料、國內財經安全調查資料、國內社會安全調查資料之蒐集、研判、編報、處理等事項。
11. 保防處：辦理機密保護、防制滲透、安全防護、保防教育與宣導、安全查核及上級特交等機關保防工作之規劃、指導、推動、執行等事項。
12. 國際事務處：辦理本局駐外人員派遣及管理、協處駐外館處安全保防、與外國執法機構協調聯繫、跨國犯罪案件之協助查緝、外事與海外安全調查工作及規劃執行國際合作、禮賓接待、外文翻譯等事項。
13. 兩岸情勢研析處：辦理兩岸情勢及犯罪活動資料之蒐集、建檔、研究事項，大陸書報、刊物、視訊資料之蒐集、登錄、管理、建檔及運用，兩岸情勢研究期刊、專書之編撰及出版等事項。
14. 諮詢業務處：辦理諮詢工作之規劃、管理、指導、支援及考核，諮詢人員之布置、聯繫及慰助等事項。
15. 鑑識科學處：辦理化學、文書、指紋、物理、生物等證物之檢驗、鑑定、研究及科技偵查器材之研發、建置、維護及管理等事項。
16. 通訊監察處：辦理通訊監察系統之規劃、建置、維護、管理及通訊監察之協助執行、作業管理、技術支援等事項。
17. 督察處：辦理有關督察業務之規劃、指導，員工風紀查察、維護及違紀案件之調查，執行國家情報工作督察作業辦法之規定事項暨國家情報工作人員安全查核，員工申訴案件之處理，重要業務之檢查，駐衛警察及武器彈藥管理等事項。
18. 總務處：辦理有關文書、檔案、出納、採購、營繕、財產、物品及駕駛、工友管理等事項。
19. 公共事務室：辦理本局工作宣導、受理陳情檢舉、接待參觀、新聞聯繫處理及為民服務等事項。
20. 秘書室：辦理施政計畫之彙整、管制、考核，重要會議之籌劃及議事處理等事項。
21. 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研究委員會：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政風及犯罪案件研究之相關事務。
22. 各省(市)縣(市)調查處站：辦理各該轄區之調查、保防業務。
23. 幹部訓練所：辦理本局所屬人員之各項業務訓練事項。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駐衛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498	2,498	125	125	84	84	31	31	155	167	6	6	16	16	2,915	2,927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2,915 人，較上年度減列駕駛 12 人。

二、調查局 102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依據職掌持續強化防制敵人滲透及反恐工作，貫徹掃黑行動，檢肅組織犯罪，加強肅清貪瀆，賄選查察，全力查緝毒品及非法槍械，防制洗錢、重大經濟與電腦犯罪，有效打擊不法，以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治安。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提升行政效能：

促進行政業務管理效率，提升工作績效；持續推動業務 e 化，強化網路管理運用，落實資訊安全，配合政府政策全面推動公文電子化作業；實施在職訓練及調查人員養成教育，精進學養與技能。

2. 強化司法調查：

(1) 因應兩岸交流現況，加強蒐報違常動態，機先掌握重大治安、國際恐怖組織活動危安預警及意圖以暴力、脅迫方式破壞國體、變更國憲、顛覆政府活動狀況等影響國內安全情資；瞭解社會各項狀況，充分反映民意，並彙整危害國家安全、違反國家利益各類犯罪資料及透析兩岸情勢，提供有關機關研處。

(2) 建構綿密保防網脈，嚴密安全保防措施，加強機關安全防護、機密保護及防制滲透作為，確保機關安全；透過「全國保防工作會報」、「全國保防工作督導小組會報」及「地區保防工作執行會報」機制，結合「法務部調查局與法務部廉政署業務聯繫會報」運作，有效強化機關安全；辦理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出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度

版保防宣導書刊、製拍短片(劇)等，有效推廣保防宣導作為，落實全民保防認知；加強國內反滲透部署，建構國家安全網，積極偵辦組織性犯罪等重大非法案件，強力執行掃黑行動，協同維護社會治安。

- (3)積極推動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緝密蒐證，全面檢肅貪污，全力偵辦具有移風易俗、風行草偃之重大貪瀆舞弊案件，並積極推動行政肅貪，以有效澄清吏治，端正政風；加強賄選查察，全力偵辦賄選案件，淨化選風；編印「廉政工作年報」，提供各界參閱。
- (4)配合政府施政重點，加強防制企業貪瀆，積極偵辦股市金融犯罪、非法吸金、地下通匯、侵害智慧財產權、走私槍械、虛偽標示臺灣產製商品、電話詐欺恐嚇、囤積哄抬及偽劣假藥、黑心食(商)品等犯罪。持續掃蕩違法經濟活動，導正投機風氣；密切協調財經有關機關加強各項預防措施，共同推動防制經濟犯罪工作；拓展國際合作管道，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積極發揮「追緝外逃經濟罪犯協調小組」功效，追緝重大外逃罪犯返國歸案；強化「經濟犯罪防制執行會報」及「防制經濟犯罪研討會」功能；編印「經濟犯罪防制工作年報」、「外逃罪犯名冊」及「專題研究報告彙編」等，以顯現犯罪趨勢及研擬防制因應對策，期能達到防處經濟犯罪之目標。
- (5)持續秉持「拒毒於彼岸、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內陸」之原則，積極發掘、偵辦「國際毒盤、走私管道、銷售網路及製造工廠」等重大案件；加強查緝新興化學合成毒品，追查販毒所得與資金流向，以斷絕販毒組織金脈；發揮以案查案，向上追源方式，追查國內毒品犯罪集團，以有效防堵毒品泛濫；持續拓展國際及兩岸跨境合作管道與司法交流，並以毒品、毒品先驅化學物質等生產、運輸路線，及毒梟活動頻繁國家與地區為重點，期機先發掘源頭線索偵辦，阻斷國內毒源擴散。另加強整合、分析跨國性毒品犯罪，強化跨國組織犯罪之偵查；加強兩岸緝毒合作，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與大陸公安部禁毒局及福建、浙江、廣東等地區禁毒機關建立合作聯繫管道，進行情資交換，合作偵監兩岸毒梟不法動態，適時偵辦。
- (6)落實洗錢防制宣導，促請金融機構積極申報大額通貨及可疑交易，建檔儲存，分析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及海關通報之旅客攜帶大額外幣申報等資料，追查相關交易紀錄，從中過濾案源，並藉以支援偵辦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度

貪瀆、賄選、毒品及經濟犯罪等案件之資金查察；派員參與國際性防制洗錢組織會務活動，掌握國際防制洗錢策略，強化國內防制洗錢機制，以符合國際要求標準；推動與國外簽訂防制洗錢合作備忘錄，加強與國外相關單位進行洗錢情資交換，支援偵辦跨國性洗錢案件；提供友邦國家受訓人員洗錢防制技術訓練等交流合作，指派專人為國內金融從業人員講授防制洗錢課程，並編印「洗錢防制工作年報」及案例彙編，供教育宣導，有效防制洗錢犯罪。

- (7) 掌握電腦網路發展趨勢，拓展與國內、外相關機關之合作；加強發掘並掌控境外組織型駭客入侵我政府機關竊密之資安線索，進而追查境內可疑跳板電腦，蒐集各類惡意程式並解析其行為態樣，研究駭客入侵及竊密手法，強化網路蒐證技能確保資通安全；加強防制電腦犯罪專業訓練，提升偵辦人員查緝知能；精進數位證據鑑識技術，有效支援案件偵辦，並協助院、檢辦理數位鑑識工作。
- (8) 派駐海外人員負責與國外相關執法機構協調聯繫，辦理國際合作、海外安全調查及跨國犯罪案件協助查緝事項，並於政府重要駐外館處協同辦理安全保防工作。

3. 加強鑑監能力：

為提升司法之公信力，有效保障民眾權益，將持續遵照 ISO 17025 國際認證規範，以維持良好鑑驗品質；透過參加專業性國際會議、先進實驗室研習，加強國際合作，提升鑑識水準及專業技術；鼓勵專任人員進修、研究，增強科技研發能力，以提高犯罪證物鑑識效率，滿足案件偵辦及偵審需求；配合電信技術發展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之電信服務，持續研發通訊監察技術，有效支援各司法警察機關偵辦重大犯罪案件。

4. 充實辦案設施：

持續辦理中華電信新一代核心網路暨 IP 骨幹網路、新一代國際交換機及 HiNET 數據上網等各項通訊監察系統之規劃建置工作，建構完善通訊監察功能與受理平台，以滿足各司法警察機關偵辦犯罪案件之通訊監察需求；持續充實電腦及網路犯罪偵查設備，以增強網路安全偵蒐管理和電腦犯罪鑑識偵處之能量。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 量 標 準	該年度目標值
一	提升行政效能	一 公文電子交換，提升處理時效	1	統計數據	$\frac{\text{電子發文件數}}{\text{發文總件數}} \times 100\%$	90%
		二 業務系統整合，提升工作效率	1	統計數據	1. 系統規劃及增修 120 案 2. 程式設計及增修 1,000 件	90%
		三 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知能	1	統計數據	1. 辦理調查班新進人員養成教育 1 期 2. 辦理基層班新進人員養成教育 1 期 3. 辦理在職人員專精訓練 1,500 人次 4. 出席國際會議提出專題報告 12 份	90%
二	強化司法調查	一 加強蒐處國內、外安全調查資料	1	統計數據	1. 蒐集國內安全調查資料 50,000 件 2. 蒐集海外安全調查資料 3,000 件及反滲透、反恐情資 400 件 3. 蒐集跨國犯罪線索情資 250 件 4. 編撰專報 50 輯	90%
		二 強化保防工作，有效防制滲透	1	統計數據	1. 蒐集保防資料 7,000 件 2. 編撰保防專報及案例 16 輯 3. 辦理保防宣導 600 件 4. 偵處國家安全維護案件 120 案	90%
		三 加強防制貪瀆犯罪、經濟犯罪、毒品犯罪、洗錢犯罪及電腦犯罪	1	統計數據	1. 偵辦貪瀆案件 450 案 2. 偵辦經濟及一般犯罪案件 850 案 3. 偵辦毒品犯罪案件 200 案 4. 發掘洗錢犯罪案件 250 案 5. 辦理電腦犯罪案件 60 案	90%
三	加強鑑監能力	一 提升科技檢驗鑑定效率	1	統計數據	$\frac{\text{完成各類檢驗鑑定案數}}{\text{受理各類檢驗鑑定案數}} \times 100\%$	90%
		二 有效執行通訊監察工作	1	統計數據	$\frac{\text{完成執行通訊監察案數}}{\text{受理執行通訊監察案數}} \times 100\%$	100%
四	充實辦案設施	有效建置辦案設施	1	統計數據	$\frac{\text{實支數} + \text{結餘繳庫數}}{\text{年度預算數}} \times 100\%$	100%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度

三、調查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0)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提升行政效能	一、公文電子交換，提升處理時效 二、業務系統整合，提升工作效率 三、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知能	90% 90% 90%	<p>1. 發文總件數 19,943 件，其中電子發文件數 19,078 件，電子發文比率達 95.66 %。</p> <p>2. 專案資料電腦建檔 4,508,516 筆，協助資料查詢 1,594,460 人次，業務系統規劃增修 102 案，增修應用系統程式 964 件，強化管理措施，落實資通安全，辦理資訊講習 3 期、研討會 18 次及資安專題演講 3 場次。</p> <p>3. 完成調查班第 47 期養成教育訓練 89 人次及第 48 期第 51 週訓練 81 人次，各項業務專精班 2,101 人次，接受其他機關委託辦理相關訓練 178 人次。訂購進修書刊 6,712 冊，出版展抱月刊 19,200 份，辦理射擊訓練、籃球競賽、登山健行、慶生會、自強旅遊、人文影像館影片欣賞及同仁藝文展等活動。選派優秀人員出國參加 10 項國際會議 21 人次，遴薦 1 人參加美國聯邦調查局訓練，提出 10 份出國報告書內容具體，甚具參考價值。</p> <p>4. 行政事務均達原訂目標，預算編列 3 億 3,670 萬 8 千元，執行率 97.88 %。</p>
二、強化司法調查	一、加強蒐處國內、外安全調查資料	90%	<p>1. 蒐集各類調查資料 64,041 件，採用 56,343 件，整編調查專報 152 輯。</p> <p>2. 蒐集海外安全調查資料 4,125 件，採用 3,235 件；反滲透、反恐情資 908 件，採用 814 件及跨國犯罪線索情資 1,294 件，採用 1,293 件。</p> <p>3. 蒐集書報刊資料 14,562 件，出版共情研究定期刊物 36 件，編撰專書 2 冊，另調查專報 17 輯、專題研究 19 篇及資料彙報 26 篇，合計 62 篇。</p>

調查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二、強化保防工作，有效防制滲透</p> <p>三、加強防制貪瀆犯罪、經濟犯罪、毒品犯罪、洗錢犯罪及電腦犯罪</p>	<p>90%</p> <p>90%</p>	<p>4. 蒐集機密保護資料 1,002 件、防制滲透資料 1,985 件、安全防護資料 4,311 件、研編機密保護、防制滲透、安全防護專簡報 46 輯、重要機關參訪 30 單位次；召開全國保防督導小組會報 2 次、地區保防工作執行會報 43 場次、調查政風中央及地區業務聯繫會報 47 場次、全國保防教育推行委員會 1 場次、辦理固安聯合督訪 9 個單位，結合相關機關辦理保防教育宣導 823 場次，出版「清流月刊」每月 23,900 本、製播保防宣導短片 3 部。</p> <p>5. 偵處國家安全維護案件 270 案、涉案人數 705 人，已達原訂目標。</p> <p>6. 偵辦廉政案件：</p> <p>(1) 案數 849 案(其中賄選案件 219 案)。</p> <p>(2) 涉案人數 3,704 人(包括公務員 850 人、其他共犯 2,854 人)。</p> <p>(3) 涉案標的 29 億 4,157 萬 4,351 元(包括貪污金額 7 億 8,193 萬 3,469 元、圖利金額 6 億 7,626 萬 3,617 元及其他金額 14 億 8,332 萬 7,265 元)。</p> <p>(4) 編印「廉政工作年報」中英文合訂版。</p> <p>(5) 編印「犯罪調查作業手冊」1,600 本。</p> <p>7. 偵辦經濟及一般犯罪案件：</p> <p>(1) 案數 958 案。</p> <p>(2) 涉案人數 2,571 人。</p> <p>(3) 涉案標的 1,808 億 2,671 萬 1,120 元。</p> <p>(4) 蒐集工商及犯罪資料 41,467 件、經濟犯罪情報 2,319 件，經採預防措施並有成效者 100 案。</p> <p>(5) 追緝外逃罪犯 9 案 9 人返國歸案。</p> <p>(6) 編印「經濟犯罪防制工作年報」中、英文版、「專題研究報告彙編」及「外逃罪犯名冊」。</p>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7) 召開「經濟犯罪防制執行會報」、「防制經濟犯罪研討會」及「追緝外逃罪犯協調小組」會議共6次。</p> <p>(8) 舉辦法務部調查局財務金融專業課程研習班「中級證照」班第6期2班，參訓人員124人次、「高級證照」班第3期，參訓人員13人。</p> <p>(9) 執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辦理工作會晤及人員互訪15次、犯罪情資交換127件，共同偵辦1案、請求協助緝捕15案、遣返5案5人及協助接返受刑人5案5人。</p> <p>8. 偵辦毒品犯罪案件：</p> <p>(1) 案數99案。</p> <p>(2) 涉案人數213人。</p> <p>(3) 查獲各級毒品數量毛重(下同)2,747,412公斤、破獲毒品製造工廠28座，查扣販毒贓款新臺幣1,115萬5,472元、人民幣2,600元、手槍6把及子彈135發。</p> <p>(4) 偵辦國際合作案件4案24人，查獲各級毒品數量798.4公斤；與國外緝毒單位交換資料486件，相互參訪24次172人。</p> <p>(5) 收受各司法、軍法單位移送之毒品證物5,742筆、重量46.5公斤，保管各級毒品達33,030筆、重量2,393.661公斤；銷燬保管之毒品證物14,092筆、重量779.173公斤。</p> <p>(6) 編印「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中、英文版。</p> <p>9. 辦理洗錢犯罪案件：</p> <p>(1) 協查案件245案。</p> <p>(2) 受理大額通貨交易報告385萬5,725件。</p>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 受理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7,497 件，移送疑似洗錢交易案件 746 件。 (4) 舉辦洗錢防制工作宣導 160 場、參加人員 14,628 人。 (5) 編印「洗錢防制工作年報」。 10. 辦理電腦犯罪案件： (1) 辦理電腦數位鑑識送鑑硬碟容量達 63,904GB，完成鑑識報告 92 份。 (2) 防制電腦暨網路犯罪案件 69 件，移送 9 案。 (3) 偵處釣魚網站、惡意及非法網站等案件 18 案。 11. 司法調查工作均達原訂目標，預算編列 2 億 1,538 萬 8 千元，執行率 98.57%。
三、加強鑑監能力	一、提升科技檢驗鑑定效率 二、有效執行通訊監察工作	90%  100%	1. 受理各類檢驗鑑定案數 11,242 案，完成化學鑑驗 6,990 案、物理鑑定 1,109 案、文書指紋鑑驗 1,533 案、生物跡證鑑定 815 案，共計 10,447 案。 2. 完成電子技術應用 417 案、攝影技術應用 323 案、火焚鈔券鑑定 71 案、污(破)損鈔券鑑定 249 案，辦理科學技術研究訓練 113 案、訓練人數 1,664 人。 3. 受理市話監察門號 1,872 件、行動電話監察門號 29,159 件；有效執行國內犯罪案件通訊監察工作。 4. 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工作均達原訂目標，預算編列 8,907 萬 5 千元，執行率 98.28%。
四、充實辦案設施	有效建置辦案設施	100%	1. 完成苗栗縣調查站辦公房舍遷建計畫。 2. 完成航業海員調查處暨所屬臺中站辦公房舍新建計畫。 3. 完成支付高雄市調查處辦公房舍增建計畫工程物價指數調漲補貼款。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4. 依計畫進度辦理臺北市調查處第二辦公室增建計畫建築及水電工程施工。</p> <p>5. 汰換機車 45 輛及新增偵緝車 11 輛。</p> <p>6. 完成中華電信公司新一代核心網路暨 IP 骨幹網路前端通訊監察系統第 2 期及後端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第 3 期設備之建置（第 3 年度）。</p> <p>7. 完成中華電信公司新一代國際交換機前端通訊監察系統第 3 期及後端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第 1 期設備之建置（第 2 年度）。</p> <p>8. 完成中華電信公司 HINET 數據前端通訊監察系統第 1 期之設備建置(第 1 年度)。</p> <p>9. 依計畫進度建置提升資訊工作 5 年計畫。</p> <p>10. 各項硬體建設建置完成，均達原訂目標，預算編列 1 億 4,866 萬元，執行率 99.81%。</p>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自101年1月1日至101年6月30日止)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提升行政效能	一、公文電子交換,提升處理時效 二、業務系統整合,提升工作效率 三、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知能	1.發文總件數 11,014 件,其中電子發文件數 9,674 件,電子發文比率達 87.83%。 2.專案資料電腦建檔 1,987,431 筆,協助資料查詢 791,647 人次,業務系統規劃 70 案,增修應用系統程式 611 件;強化管理措施,落實資通安全,辦理資訊講習 4 期及研討會 10 次。 3.完成調查班第 48 期養成教育訓練 81 人次及第 49 期第 25 週訓練 83 人次,各項業務專精班 506 人次。訂購進修書刊 3,404 冊,出版展抱月刊 9,600 份,舉辦射擊訓練、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桌球、羽球及籃球競賽、自強旅遊、慶生會及人文影像館影片欣賞等活動。選派優秀人員出國參加 4 項國際會議 10 人次,提出 4 份出國報告書內容具體,甚具參考價值。
二、強化司法調查	一、加強蒐處國家安全調查資料  二、強化保防工作、有效防制滲透	1.蒐集各類調查資料 30,331 件,採用 27,166 件,整編調查專報 42 輯。 2.蒐集海外安全調查資料 1,649 件,採用 1,277 件;反滲透、反恐情資 438 件,採用 420 件;蒐集跨國犯罪線索情資 627 件,採用 626 件。 3.蒐集書報刊資料 7,378 件,出版「展望與探索」月刊、「中共法律與兩岸犯罪活動輯要」、「大陸情勢與兩岸關係」三種各 6 期、撰編專書 1 冊,另調查專報 25 輯、專題研究 4 篇、資料彙報 6 篇及研析報告 23 篇,合計 58 篇。 4.蒐集機密保護資料 790 件、防制滲透資料 1,294 件、安全防護資料 2,689 件、研編專簡報及案例 10 輯、重要機關參訪 4 單位次,召開全國保防工作會報及全國保防工作督導小組會報各 1 場次、辦理地區執行會報及承辦人業務觀摩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三、加強防制貪瀆犯罪、經濟犯罪、毒品犯罪、洗錢犯罪及電腦犯罪</p>	<p>各 20 場次，結合相關機關辦理保防教育宣導 456 場次、出版「清流月刊」每月 2 萬 3,900 本、製作保防宣導短片 1 部。</p> <p>5. 偵處國家安全維護案件 91 案、涉案人 277 人。</p> <p>6. 偵辦廉政案件：            (1) 案數 305 案(其中賄選案件 39 案)。            (2) 涉案人數 1,219 人(包括公務員 359 人、其他共犯 860 人)。            (3) 涉案標的 7 億 3,277 萬 3,799 元(包括貪污金額 1 億 7,382 萬 4,956 元、圖利金額 2 億 3,582 萬 6,390 元及其他金額 3 億 2,312 萬 2,453 元)。</p> <p>7. 偵辦經濟及一般犯罪案件：            (1) 案數 516 案。            (2) 涉案人數 1,382 人。            (3) 涉案標的 872 億 5,053 萬 3,709 元。            (4) 蒐集工商及犯罪資料 22,102 件、經濟犯罪情報 2,361 件，經採預防措施並有成效者 60 案。            (5) 追緝外逃罪犯(含大陸地區)1 案 1 人返國歸案。            (6) 編印「經濟犯罪防制工作年報」中、英文版及「專題研究報告彙編」。            (7) 召開「經濟犯罪防制執行會報」、「防制經濟犯罪研討會」及「追緝外逃罪犯協調小組」會議各 1 次。            (8) 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工作，辦理工作會晤及人員互訪 4 次、犯罪情資交換 28 件、遣返外逃罪犯 1 案 1 人、合作偵辦 1 件、協助緝捕 13 件。</p> <p>8. 偵辦毒品犯罪案件：            (1) 案數 32 案。            (2) 涉案人數 53 人。            (3) 查獲各級毒品數量 1,096.756 公斤、破獲毒品製造工廠 9 座。</p>

調 查 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4) 偵辦國際合作案件 4 案 29 人，查獲各類毒品數量 460.462 公斤；與外國緝毒單位交換資料 128 件，相互參訪 4 次 16 人。</p> <p>(5) 收受各司法、軍法單位移送之毒品證物 2,458 筆、重量 36.262 公斤，保管各級毒品達 27,117 筆、重量 1,639.893 公斤；銷燬保管之毒品證物 8,373 筆、重量 790.343 公斤。</p> <p>(6) 編印「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中、英文版。</p> <p>9. 辦理洗錢犯罪案件：</p> <p>(1) 協查案件 167 案。</p> <p>(2) 受理大額通貨交易報告 187 萬 4,488 件。</p> <p>(3) 受理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3,450 件，移送疑似洗錢交易案件 201 件。</p> <p>(4) 舉辦洗錢防制工作宣導 56 場、參加人員 4,096 人。</p> <p>(5) 編印「洗錢防制工作年報」。</p> <p>10. 辦理電腦犯罪案件：</p> <p>(1) 辦理電腦數位鑑識送鑑硬碟容量達 37,242GB，完成鑑識報告 48 份。</p> <p>(2) 防制電腦暨網路犯罪 57 件，移送 6 案。</p> <p>(3) 偵處釣魚網站、惡意及非法網站案件 18 案。</p>
<p>三、加強鑑監能力</p>	<p>一、提升科技檢驗鑑定效率</p> <p>二、有效執行通訊監察工作</p>	<p>1. 受理各類檢驗鑑定案數 5,248 案，完成化學鑑驗 3,251 案、物理鑑定 618 案、文書指紋鑑驗 764 案、生物跡證鑑定 308 案，共計 4,941 案。</p> <p>2. 完成電子技術應用 165 案、攝影技術應用 187 案、火焚鈔券鑑定 50 案、污(破)損鈔券鑑定 187 案，辦理科學技術研究訓練 51 案、訓練人數 1,748 人。</p> <p>3. 受理市話監察門號 986 件、行動電話監察門號 16,666 件；有效執行國內犯罪案件通訊監察工作，偵破重大犯罪案件。</p>

調查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充實辦案設施	有效建置辦案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計畫進度辦理臺北市調查處第二辦公室增建計畫。</li> <li>2. 依計畫進度辦理汰換機車 30 輛及新增偵緝車 3 輛。</li> <li>3. 依計畫進度建置中華電信公司新一代核心網路暨 IP 骨幹網路通訊監察系統設備。</li> <li>4. 依計畫進度建置中華電信公司新一代國際交換機通訊監察系統設備。</li> <li>5. 依計畫進度建置中華電信公司 HiNET 數據通訊監察系統設備。</li> <li>6. 依計畫進度建置提升資訊工作 5 年計畫。</li> </ol>

# 主要表

調查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合 計	6,240	6,234	10,271	6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78	1,063	817	-185	
	130		0423950000 調查局	878	1,063	817	-185	
		1	0423950300 賠償收入	878	1,063	817	-185	
			04239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878	1,063	817	-185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833	2,388	3,332	445	
	144		0523950000 調查局	2,833	2,388	3,332	445	
		1	05239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833	2,388	3,332	445	
			0523950305 資料使用費	11	7	23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05239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602	221	217	381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0523950313 服務費	2,220	2,160	3,092	60	本年度預算數係親子血緣關係鑑定費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529	2,783	1,380	-254	
	140		0723950000 調查局	2,529	2,783	1,380	-254	
		1	0723950100 財產孳息	866	860	848	6	
			0723950106 租金收入	866	860	848	6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電信業者、郵局及員工餐廳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9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663	1,923	531	-26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	-	4,743	-	
	131		1123950000 調查局	-	-	4,743	-	
		1	1123950900 雜項收入	-	-	4,743	-	
			112395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40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綠建築評定費等繳庫數。

調查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2 11239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4,342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職務宿舍典價收入。

調查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較	說 明
款	項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5,362,955	5,398,806	-35,851	
	36	0023950000 調查局	5,362,955	5,398,806	-35,851	
		3523950000 司法支出	5,338,665	5,383,445	-44,780	
	1	3523950100 一般行政	4,895,656	4,908,804	-13,148	1.本年度預算數4,895,656千元，包括人事費4,591,910千元，業務費238,658千元，設備及投資55,005千元，獎補助費10,083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4,591,9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等3,653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31,4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620千元。 (3)一般行政業務經費81,7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安全勤務裝備等經費14,261千元。 (4)資訊作業經費48,00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設備養護等經費5,816千元。 (5)人員訓練經費38,8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講座鐘點費等1,610千元。 (6)出國參加會議及訓練經費3,65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出席國際會議等經費1,046千元。
	2	35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193,387	212,591	-19,204	1.本年度預算數193,387千元，包括業務費192,680千元，獎補助費707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調查資料蒐處與運用經費58,1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料蒐報及查證等經費4,900千元。 (2)兩岸資料蒐集與研究經費3,335千元，與上年度同。 (3)國際事務資料蒐處與運用經費24,080千元，與上年度同。 (4)國家安全維護及保防工作經費25,1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出差旅費等1,936千元。 (5)貪瀆犯罪防制經費27,6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證物箱及封緘用紙等經費6,334千元。 (6)經濟犯罪防制經費24,1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出差旅費等2,634千元。 (7)毒品犯罪防制經費26,3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出差旅費等2,780千元。 (8)洗錢犯罪及電腦犯罪防制經費4,5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辦案蒐證耗材等經費620千元。
	3	3523952000 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	105,470	105,790	-320	1.本年度預算數105,470千元，係全數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科技鑑識工作經費17,00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儀

調查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35239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8,302	149,760	-11,458	器養護等經費1,255千元。 (2)電訊工作經費5,177千元，與上年度同。 (3)通訊監察工作經費83,2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通訊監察專線費等935千元。
		1	3523959002 營建工程	51,885	50,000	1,88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臺北市調查處第二辦公室增建計畫總經費126,385千元，分4年辦理，99至101年度已編列86,5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9,8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115千元。 2.新增桃園縣調查站辦公舍增建計畫經費12,000千元。
		2	35239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58	3,810	-2,05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機車8輛及偵緝車2輛等經費1,758千元。 2.上年度汰換機車30輛及購置偵緝車3輛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810千元如數減列。
		3	3523959019 其他設備	84,659	95,950	-11,29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中華電信公司新一代核心網路暨IP骨幹網路通訊監察系統中程計畫總經費129,800千元，分5年辦理，98至101年度已編列103,65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6,1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00千元。 2.中華電信公司新一代國際交換機通訊監察系統中程計畫總經費87,399千元，分4年辦理，99至101年度已編列63,5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3,89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601千元。 3.中華電信公司HiNet數據通訊監察系統建置計畫總經費156,935千元，分4年辦理，100至101年度已編列27,3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1,0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288千元。 4.提升資訊工作5年計畫總經費430,839千元，分年辦理，97至101年度已編列125,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23,5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902千元。
		5	3523959800 第一預備金	5,850	6,500	-650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5223950000 科學支出	24,290	15,361	8,929	
		6	5223953000 鑑識科技業務	24,290	15,361	8,929	1.本年度預算數24,290千元，包括業務費8,388千元，設備及投資15,90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新增新世代數位鑑識全面提升計畫經費7,640千元。 (2)新增新興毒品與人別鑑識科技提升計畫經費16,6



調查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50千元。 (3)上年度數位證據保全與鑑識分析提昇延續計畫及科技鑑識與犯罪查緝量能提昇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5,361千元如數減列。

本頁空白

# 附 屬 表

調查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950300 賠償收入	-04239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878	承辦單位	總務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78	
	130			0423950000 調查局	878	
		1		0423950300 賠償收入	878	
			1	04239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878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調查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9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95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1	承辦單位	總務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依據規費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44	1	1	0500000000	11	
				規費收入		
				0523950000		
				調查局		
				0523950300	11	
				使用規費收入	11	
				0523950305	11	
				資料使用費	1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調查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9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9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602	承辦單位	總務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及宿舍管理費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02	
	144		0523950000 調查局	602	
		1	05239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602	
			05239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602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調查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9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950313 服務費	預算金額	2,220	承辦單位	鑑識科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辦理親子血緣關係事件鑑定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務部97年07月21日法令字第0970802401號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44	1	3	0500000000	2,220	
				規費收入		
				0523950000		
				調查局		
				0523950300	2,220	
				使用規費收入	2,220	
				0523950313	2,220	本年度預算數係親子血緣關係鑑定費收入。
				服務費	2,220	

調查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950100 財產孳息	-072395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866	承辦單位	總務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提供場地予電信業者、郵局及員工餐廳等之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66	
	140			0723950000 調查局	866	
		1		0723950100 財產孳息	866	
			1	0723950106 租金收入	866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電信業者、郵局及員工餐廳場地租金等收入。



**調查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9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663	承辦單位	總務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663	
	140			0723950000 調查局	1,663	
		2		07239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66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895,656
-----------	-----------------	------	-----------

計畫內容：

1. 人員維持。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 一般行政業務。
4. 資訊作業。
5. 人員訓練。
6. 出國參加會議及訓練。

預期成果：

1. 促進事務管理效率，期達行政支援業務效果，提高工作績效。
2. 接待各界人士參觀，鼓勵民眾檢舉不法，協助推展本局各項工作。
3. 加強資訊作業建檔運用，積極推動資料處理自動化及支援案件偵辦，提高工作效率。
4. 辦理調查人員養成教育及在職專精訓練，提高專業知能，以提升工作績效。
5. 選派優秀人員21人出國參加國際會議及7人參加國際訓練，提升打擊犯罪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591,910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4,591,910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4,591,91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30,650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930,650千元，係職員2,623人之薪俸、加給等。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928		2. 約聘僱人員待遇10,928千元，係約聘僱人員22人之酬金等。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6,712		3. 技工及工友待遇106,712千元，係技工31人、駕駛155人及工友84人之工餉、加給等。
0111 獎金	778,920		4. 獎金778,920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0121 其他給與	95,040		5. 其他給與95,040千元，係休假補助、車票費補助及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175,178		6. 加班值班費175,178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3,400		7. 退休退職給付3,400千元，係本局員工退職給付。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93,707		8. 退休離職儲金193,707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0151 保險	297,375		9. 保險297,375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31,490	總務處及各外勤處站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1,49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24,088		1. 業務費124,088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47,735		(1) 水電費47,735千元，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水費、電費及瓦斯費。
0203 通訊費	4,200		(2) 通訊費4,200千元，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郵資及電話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1,980		(3) 其他業務租金11,980千元，係外勤處站據點辦公房屋等租金。
0221 稅捐及規費	1,320		(4) 稅捐及規費1,320千元，係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檢驗費。
0231 保險費	2,276		
0271 物品	22,050		
0279 一般事務費	5,000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895,6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102		<p>(5)保險費2,276千元，係汽、機車第三責任保險及房屋公共安全意外險等經費。</p> <p>(6)物品22,050千元，係本局公務車輛油料費，包括大型柴油汽車1輛，每輛每月176公升，按每公升31.9元計列；小型汽車280輛、機車886輛，其中小型汽車每輛每月125公升、機車每輛每月20公升，按汽油每公升34.6元計列，油氣雙燃料車2輛，每輛每月汽油67公升及液化石油氣76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4.6元及液化石油氣每公升價格20.9元計列。</p> <p>(7)一般事務費5,000千元，包括：                      &lt;1&gt;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費350千元。                      &lt;2&gt;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經費650千元。                      &lt;3&gt;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環境清潔及會場佈置等一般行政事務用品費4,000千元。</p> <p>(8)房屋建築養護費5,102千元，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辦公房屋修繕費。</p> <p>(9)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5,685千元，包括：                      &lt;1&gt;車輛養護費12,913千元，係公務機車886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7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2年未滿4年29輛，每輛每年25,500元、滿4年未滿6年117輛，每輛每年34,000元、滿6年以上130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lt;2&gt;辦公器具養護費2,772千元，係按職員2,623人及約聘僱人員22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920千元，包括：                      &lt;1&gt;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消防、靶場及安全防护設施養護費1,330千元。                      &lt;2&gt;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電梯、空調設備、電話系統及一般事務機具等養護費4,590千元。</p>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68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920		
0299 特別費	2,820		
0400 獎補助費	7,402		
0475 獎勵及慰問	7,402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895,6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一般行政業務	81,776	總務處等及各 外勤處站	<p>(11)特別費2,820千元，係按局長每月17,500元，外勤處處長7人每人每月10,500元，外勤處站站主任24人每人每月6千元計列。</p> <p>2.獎補助費7,40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等。</p>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1,776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業務費39,850千元，包括：</p> <p>(1)其他業務租金4,500千元，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影印機租金。</p> <p>(2)臨時人員酬金622千元，係選用臨時人員辦理檔案建置等經費。</p> <p>(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3千元，係聘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有關婦女權益維護事項等講座鐘點費。</p> <p>(4)物品2,515千元，包括：</p> <p>&lt;1&gt;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文具紙張、報章雜誌、辦公耗材等經費1,515千元。</p> <p>&lt;2&gt;購置綠色環保標章之除濕機及碎紙機等經費1,000千元。</p> <p>(5)一般事務費28,880千元，包括：</p> <p>&lt;1&gt;接待參觀業務所需簡介、茶點及宣導品等經費2,000千元。</p> <p>&lt;2&gt;接待參觀解說員服裝費200千元。</p> <p>&lt;3&gt;接待參觀陳列室案例及簡報更新經費1,000千元。</p> <p>&lt;4&gt;強化全民反貪及鼓勵民眾檢舉不法宣導短片、看板及文宣等經費2,000千元。</p> <p>&lt;5&gt;新聞聯繫工作經費1,500千元。</p> <p>&lt;6&gt;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2,100千元，係按職員600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p> <p>&lt;7&gt;致贈績優人員法務獎牌等742千元。</p> <p>&lt;8&gt;駐衛警制服經費302千元。</p> <p>&lt;9&gt;替代役訓練勤務400千元。</p> <p>&lt;10&gt;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辦公房屋清潔整理勞力外包費17,700千元。</p> <p>&lt;11&gt;駕駛勤務外包費886千元。</p> <p>&lt;12&gt;「公務統計年報」印刷費50千元。</p>	
0200 業務費	39,8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5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2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3			
0271 物品	2,515			
0279 一般事務費	28,880			
0291 國內旅費	2,500			
0294 運費	200			
0295 短程車資	30			
0300 設備及投資	39,245			
0304 機械設備費	9,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30,245			
0400 獎補助費	2,681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2,681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895,6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資訊作業	48,004	資通安全處及 各外勤處站	<p>(6)國內旅費2,500千元，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人員處理一般公務、政風、督察業務研討座談會、替代役勤務及政風法令宣導等業務差旅費。</p> <p>(7)運費20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p> <p>(8)短程車資30千元，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人員短程洽公車資。</p> <p>2.設備及投資39,245千元，包括：</p> <p>(1)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汰換安全防护及辦公事務設備等經費14,645千元。</p> <p>(2)購置無線電手提機、車機、固定台主機及中繼機等設備經費9,000千元。</p> <p>(3)購置臺北市調查處第二辦公室及臺南市調查處辦公房舍增建計畫辦公設備等經費5,600千元。</p> <p>(4)購置科技蒐證器材等設備經費10,000千元。</p> <p>3.獎補助費2,681千元，係甄選大學院校工讀生10人，專任接待參觀解說員所需經費。 (以上經費內含婦女權益宣導及性別平等主流化等相關經費903千元。)</p>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8,004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業務費32,244千元，包括：</p> <p>(1)通訊費10,324千元，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網際網路及數據機專線等經費。</p> <p>(2)資訊服務費20,430千元，包括：</p> <p>&lt;1&gt;洗錢防制主機網路系統相關設備養護費5,820千元。</p> <p>&lt;2&gt;主機設備養護費8,630千元。</p> <p>&lt;3&gt;網路設備養護費4,230千元。</p> <p>&lt;4&gt;個人電腦及印表機養護費1,750千元。</p> <p>(3)物品1,270千元，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購置資訊週邊設備與耗材及相關書籍等經費。</p> <p>(4)國內旅費220千元，係赴外勤處站辦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等差旅費。</p> <p>2.設備及投資15,760千元，包括：</p>	
0200 業務費	32,244			
0203 通訊費	10,324			
0215 資訊服務費	20,430			
0271 物品	1,270			
0291 國內旅費	220			
0300 設備及投資	15,76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760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895,6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人員訓練	38,820	人事室及幹部訓練所	(1)汰換辦案用個人電腦及印表機等資訊設備經費5,760千元。 (2)購置多重安全連線驗證、傳輸、儲存及防護等設備10,000千元。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38,82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8,820		1.教育訓練費720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720		2.水電費2,980千元。	
0202 水電費	2,980		3.通訊費250千元，係郵資及電話費等。	
0203 通訊費	250		4.其他業務租金445千元，包括：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45		(1)影印機租金13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40		(2)接送學員租車費310千元。	
0271 物品	2,150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440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26,835		(1)聘請講座演講、授課鐘點費4,28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00		(2)「展抱月刊」稿費160千元。	
			6.物品2,150千元，係學員用文具紙張、報章雜誌、圖書及教材等經費。	
			7.一般事務費26,835千元，包括：	
			(1)「展抱月刊」印刷費170千元。	
			(2)學員伙食費5,433千元。	
			(3)學員服裝費1,782千元。	
			(4)學員參觀見學、業務實習、藝文活動及懇親會等經費4,046千元。	
			(5)幹部訓練所環境清潔、印刷及佈置等一般性事務用品及辦公房屋清潔整理勞力外包等經費4,210千元。	
			(6)文康活動費11,194千元，係按員工2,915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	
			8.國內旅費1,000千元，包括：	
			(1)學員業務實習及其帶隊之輔導員差旅費100千元。	
			(2)外勤處站同仁參加專精講習及訓練等業務差旅費900千元。	
06 出國參加會議及訓練	3,656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3,656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656		1.參加美國聯邦調查局國家學院等國外訓練6項7	
0201 教育訓練費	595		人所需之訓練費595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3,061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895,6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 參加國際會議12項21人所需之國外差旅費3,061千元。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預算金額	193,387
-----------	------------	--------	------	---------

計畫內容：

1. 調查資料蒐處與運用。
2. 兩岸資料蒐集與研究。
3. 國際事務資料蒐處與運用。
4. 國家安全維護及保防工作。
5. 貪瀆犯罪防制。
6. 經濟犯罪防制。
7. 毒品犯罪防制。
8. 洗錢犯罪及電腦犯罪防制。

預期成果：

1. 蒐報危害國家安全、治安預警情資及各類犯罪資料，掌控財經、科技、資訊安全違法狀況，提供有關機關參考；蒐集兩岸關係圖書，編印各類月刊，透析中共各項策略活動，提供有關機關研處運用；維護駐外使館安全防護，防範外諜滲透，加強國內涉外之國家安全調查，推展國際合作交流事項。
2. 嚴密反制中共對我進行危害破壞及防制境外滲透，以確保國家安全、社會安寧及協力維護治安工作；並蒐集機關內部洩密及危害安全資料，推行機關保防宣導，強化預防措施，防範滲透破壞，以維機關安全。
3. 遏阻貪瀆犯罪、經濟犯罪案件之發生，全力查緝毒品犯罪，加強偵辦洗錢犯罪交易，提升電腦鑑識水準，以促進廉能政治、經濟發展與社會祥和，保障國家及人民福祉。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調查資料蒐處與運用	58,110	國內安全調查處、諮詢業務處及各外勤處站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58,11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通訊費720千元，係蒐報及查證調查資料用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6,460千元，係諮詢人員提供資料補助費。 3. 物品2,200千元，係蒐報及查證調查資料訂閱各類書報雜誌、法律叢書、文具紙張及記憶卡等經費。 4. 一般事務費26,970千元，包括： (1) 編報調查資料印刷裝訂等經費1,000千元。 (2) 執行國內安全資料蒐報及查證等經費18,760千元。 (3) 辦理諮詢人員聯繫慰助等經費7,210千元。 5. 國內旅費1,760千元，係赴外勤處站業務指導及外勤人員返局會談差旅費。
0200 業務費	58,110		
0203 通訊費	7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460		
0271 物品	2,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6,970		
0291 國內旅費	1,760		
02 兩岸資料蒐集與研究	3,335	兩岸情勢研析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3,335千元，其內容如下： 1. 通訊費250千元，係寄發月刊及專書等郵資。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80千元，包括： (1) 兩岸問題研討會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論文發表人稿費66千元。 (2) 兩岸交流實務經驗座談會講座鐘點費24千元。 (3) 「展望與探索」月刊稿費690千元。 3. 物品1,280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3,335		
0203 通訊費	2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80		
0271 物品	1,280		
0279 一般事務費	92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預算金額	193,3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國際事務資料蒐處與運用	24,080	國際事務處	(1)購置裝訂圖書分類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30千元。 (2)蒐購兩岸關係及中共出版各類書刊等經費1,250千元。 4.一般事務費925千元，包括： (1)「展望與探索」月刊印刷費485千元。 (2)「中共研究專書」2冊印刷費190千元。 (3)舉辦時事學術研討會等250千元。 5.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0千元，係衛星及接收錄、剪輯等器材維護費。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24,08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4,080			
0201 教育訓練費	20		1.教育訓練費20千元，係赴任人員語言訓練等經費。	
0203 通訊費	220		2.通訊費220千元，係駐外單位電傳及郵資等經費。	
0231 保險費	3,063		3.保險費3,063千元，係外派人員及眷屬醫療保險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0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30千元，係辦理國際訓練合作講座鐘點費。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35		5.國際組織會費35千元，係參加「國際警情首長協會」組織年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9,322		6.一般事務費9,322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150		(1)辦理國內駐華機構聯絡及交流經費1,3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0,940		(2)推展國際訓練合作及接待經費3,190千元。	
			(3)辦理外館保防及與國外執法機關聯繫等經費1,792千元。	
			(4)執行國際事務資料蒐處及查證等經費3,000千元。	
			(5)本局外語簡介印刷費40千元。	
			7.國內旅費150千元，係推動外事聯絡、國際訓練合作及接待等業務差旅費。	
			8.國外旅費10,940千元，包括：	
			(1)外派人員(含眷屬)赴任、調返及返國述職差旅費9,226千元。	
			(2)辦理與國外執法機關公務聯繫差旅費1,714千元。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預算金額	193,3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國家安全維護及保防工作	25,110	國家安全維護處、保防處及各外勤處站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25,11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5,110		1. 通訊費3,900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3,900		(1) 辦家用郵資、電話費、電信通聯費及網路通訊費等3,46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70		(2) 寄發清流月刊及宣導資料等郵資440千元。	
0271 物品	3,200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70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12,390		(1) 「全國保防工作會報」、「地區保防工作執行會報」、「全國保防工作督導小組會報」及「保防教育推行委員會」等聘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之講座鐘點費7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345		(2) 「全國保防工作會報」、「地區保防工作執行會報」、「全國保防工作督導小組會報」及「保防教育推行委員會」等諮詢委員專案研究報告稿費22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205		(3) 清流月刊及法規研修會議等稿費780千元。	
			3. 物品3,200千元，包括：	
			(1) 專案行動蒐證及保防工作執行會報所需事務紙張用品等經費1,300千元。	
			(2) 辦案蒐證用光碟片及記憶卡等經費1,350千元。	
			(3) 各類法律參考圖書購置經費300千元。	
			(4) 保防教育參考用書籍、期刊及保防宣導用光碟片等經費250千元。	
			4. 一般事務費12,390千元，包括：	
			(1) 辦家用照片翻拍沖洗、證物箱、餐飲及執行維護國家安全、保防案件資料查證等經費4,500千元。	
			(2) 清流月刊印刷費及會議資料裝訂印刷費等2,700千元。	
			(3) 「地區保防工作執行會報」及「法務部調查局與法務部廉政署業務聯繫會報」會後盒餐等經費1,900千元。	
			(4) 督訪各體系相關單位會後盒餐等經費420千元。	
			(5) 接待提供機關機密保護、安全防護預警資料人員聯繫及慰問費等1,800千元。	
			(6) 辦理印製保防宣導資料及製作宣導短片、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預算金額	193,3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貪瀆犯罪防制	27,640	廉政處及各外勤處站	<p>短語（劇）等經費800千元。</p> <p>(7)舉辦保防有獎徵答及清流月刊週年慶活動經費270千元。</p> <p>5.國內旅費4,345千元，包括：</p> <p>(1)辦案人員差旅費820千元。</p> <p>(2)蒐證及線索原報資料查證差旅費1,340千元。</p> <p>(3)偵查技術訓練差旅費730千元。</p> <p>(4)聯合督訪各保防體系所屬單位差旅費550千元。</p> <p>(5)列席「地區保防工作執行會報」及「法務部調查局與法務部廉政署業務聯繫會報」差旅費420千元。</p> <p>(6)督導各外勤處站機關保防業務及各項專案工作差旅費380千元。</p> <p>(7)編輯採訪及接洽聯繫宣導事宜差旅費105千元。</p> <p>6.國外旅費205千元，係因案與國外執法機構互派人員協談、查緝國家安全維護案件、犯罪情資交換及案件合作事宜等業務國外差旅費。</p>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27,640千元，預計偵辦450案，其內容如下：</p>	
0200 業務費	27,640		1.通訊費1,740千元，係辦案用郵資、電話費、電信通聯費及網路通訊費等。	
0203 通訊費	1,74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68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8		(1)因公涉訟聘請律師費120千元。	
0271 物品	3,480		(2)「公共工程諮詢委員會」與會專家學者出席費及專案研究報告稿費4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250		(3)「廉政工作年報」英文版及因案重要資料翻譯費1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5,702		(4)辦理重大公共工程、採購等貪瀆案件鑑定費100千元。	
0294 運費	100		3.物品3,480千元，係辦案蒐證用光碟片及記憶卡等經費。	
			4.一般事務費6,250千元，包括：	
			(1)「廉政工作年報」中（英）文版、「廉政工作手冊」及「犯罪調查作業手冊」等辦案實務資料印刷費670千元。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預算金額	193,3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6 經濟犯罪防制	24,162	經濟犯罪防制處及各外勤處站	(2)偵辦貪瀆、查察賄選等案件照片沖洗翻拍、證物箱、封緘用紙、餐飲及執行貪瀆案件資料查證等經費5,580千元。 5.國內旅費15,702千元，係辦案人員差旅費。 6.運費100千元，係搬運證物等經費。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4,162千元，預計偵辦850案，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23,455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23,455		(1)通訊費1,500千元，係辦案用郵資、電話費、電信通聯費及網路通訊費等。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10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1,500		<1>召開「經濟犯罪防制研討會」等與會專家學者出席費160千元。 <2>外逃罪犯通緝、起訴、判決及筆錄等資料翻譯費160千元。 <3>「經濟犯罪防制工作年報」英文版翻譯費9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0		(3)物品3,110千元，係辦案蒐證用光碟片及記憶卡等經費。 (4)一般事務費7,970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3,110		<1>外逃罪犯名冊及專題研究報告等印刷費300千元。 <2>「經濟犯罪防制工作年報」中、英文版印刷費370千元。 <3>辦案用照片沖洗翻拍、證物箱、封緘用紙、餐飲及執行經濟犯罪案件蒐情查證資料等經費6,300千元。 <4>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案件等經費1,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970		(5)國內旅費6,656千元，係辦案人員差旅費。 (6)大陸地區旅費3,300千元，係赴大陸地區緝捕外逃罪犯及協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合作事宜等業務差旅費。 (7)國外旅費509千元，係因案與國外執法機構互派人員協談、查緝經濟犯罪案件、犯罪情資交換、案件合作事宜及緝捕外逃罪犯等業務國外差旅費。	
0291 國內旅費	6,656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3,300			
0293 國外旅費	509			
0400 獎補助費	707		2.獎補助費707千元，係獎勵提供線索緝獲外逃	
0475 獎勵及慰問	707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預算金額	193,3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7 毒品犯罪防制	26,380	毒品防制處及各外勤處站	通緝犯獎勵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26,380千元，預計偵辦200案，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6,380		1.通訊費2,550千元，係辦案用郵資、電話費、電信通聯費及網路通訊費等。	
0203 通訊費	2,55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0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1)「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委員會」會議，顧問及專家學者之出席費30千元。	
0271 物品	2,390		(2)「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英文版及因案重要資料翻譯費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270		3.物品2,390千元，係辦案蒐證用光碟片及記憶卡等經費。	
0291 國內旅費	12,179		4.一般事務費8,270千元，包括：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450		(1)「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中、英文版印刷費34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321		(2)與國外緝毒單位共同查緝國際毒品案件聯繫費510千元。	
0294 運費	140		(3)六三反毒、銷燬毒品活動標語、口罩、紙箱、光碟片製作及防塵衣等經費360千元。	
			(4)辦案用照片沖洗翻拍、毒品證物袋、四聯單、條碼紙、封緘用紙、餐飲及執行毒品犯罪案件蒐情查證資料等經費7,060千元。	
			5.國內旅費12,179千元，係辦案人員差旅費。	
			6.大陸地區旅費450千元，係赴大陸地區查緝毒品案件及協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合作事宜等業務差旅費。	
			7.國外旅費321千元，係因案與國外執法機構互派人員協談、查緝國際毒品案件、犯罪情資交換及案件合作事宜等業務國外差旅費。	
			8.運費140千元，係查獲之毒品原料、製造工具及銷燬毒品搬運費。	
08 洗錢犯罪及電腦犯罪防制	4,570	洗錢防制處、資通安全處及各外勤處站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4,570千元，預計協助偵辦310案，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570		1.教育訓練費170千元，係辦理電腦犯罪偵查技術及管理、電腦鑑識技術及認證等訓練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170		2.通訊費430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430		(1)辦案用郵資、電話費、電信通聯費及網路通訊費等38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0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預算金額	193,3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300		(2)與國外洗錢防制機構業務協調聯繫所需之郵資及電話費45千元。	
0271 物品	670			
0279 一般事務費	2,060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40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700		(1)「洗錢防制研討會」與會專家學者出席費26千元。	
			(2)聘請金融機構專家學者講授相關業務所需之鐘點費30千元。	
			(3)「洗錢防制工作年報」專家學者稿費30千元。	
			(4)「洗錢防制工作年報」英文版翻譯費104千元。	
			(5)「資通安全諮詢委員會」與會專家學者出席費及專案研究報告稿費50千元。	
			4.國際組織會費300千元，係參加國際洗錢防制組織年費。	
			5.物品670千元，係辦案蒐證用光碟片及記憶卡等經費。	
			6.一般事務費2,060千元，包括：	
			(1)「洗錢防制工作年報」中、英文版、案件彙編及洗錢防制宣導等印刷費320千元。	
			(2)金融帳戶開戶查詢服務經費1,200千元。	
			(3)與金融機構負責防制洗錢業務人員之協調及聯繫費200千元。	
			(4)財稅中心及資訊共通平台等資料庫更新費用80千元。	
			(5)辦案用證物箱、封緘用紙及餐飲等經費130千元。	
			(6)電腦犯罪防制業務督導、講習、資料印製及環境佈置等經費130千元。	
			7.國內旅費700千元，包括：	
			(1)辦案人員差旅費430千元。	
			(2)電腦犯罪防制業務督導、講習、協調等業務差旅費270千元。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2000	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	預算金額	105,470
-----------	------------	-------------	------	---------

計畫內容：

1. 科技鑑識工作。
2. 電訊工作。
3. 通訊監察工作。

預期成果：

1. 運用精密檢鑑儀器，提高證物鑑識效率。
2. 確保電訊網路暢通，強化指揮聯絡功能。
3. 有效執行通訊監察工作，偵破重大犯罪案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科技鑑識工作	17,005	鑑識科學處及各外勤處站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7,005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7,005		1. 通訊費170千元，係衛星定位裝置電話費及無線網卡數據通訊費。
0203 通訊費	17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係聘請鑑識專家授課鐘點費。
0271 物品	10,790		3. 物品10,790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220		(1) 檢驗鑑定案件所需各類化學試藥及DNA試劑等材料費8,18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565		(2) 檢驗用高純度氣體等經費5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0		(3) 蒐證用攝錄影機、時間信號產生器、專用電池及偵聽器材電子零組件等經費1,740千元。
0294 運費	30		(4) 檢驗鑑定專業期刊雜誌370千元。
			4. 一般事務費220千元，係研究報告印製費及實驗室認證等經費。
			5.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565千元，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科技器材及精密檢測儀器等養護費。
			6. 國內旅費200千元，係赴各外勤處站檢測儀器等業務差旅費。
			7. 運費30千元，係實驗室廢溶液及廢棄物清運費。
02 電訊工作	5,177	通訊監察處及各外勤處站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5,17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177		1. 通訊費15千元，係海事衛星及POC行動電話費。
0203 通訊費	1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71		2. 其他業務租金671千元，包括：
0221 稅捐及規費	800		(1) 租用中華電信高山機房及輔助中繼台租金51千元。
0271 物品	2,891		(2) 租用公視基金會機房租金12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0		3. 稅捐及規費800千元，係無線電頻率使用費及無線電台電信證照費。
			4. 物品2,891千元，係購置無線電手提機零組件、傳真機耗材、電池及通訊器材耗材等經費。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2000	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	預算金額	105,4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通訊監察工作	83,288	通訊監察處及各外勤處站	5.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00千元，係傳真機、行動電話及各型無線電機等通訊器材維修費。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83,28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3,288		1.通訊費38,000千元，係行動電話、市區電話及進入電信機房監察專線使用等經費，包括：	
0203 通訊費	38,000		(1)中華電信市區電話監察專線監察費16,700千元。	
0271 物品	1,673		(2)中華電信行動電話監察專線及遠端瀏覽系統監察費12,30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3,415		(3)亞太電信監察系統監察費1,26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0		(4)中華電信NGN、中華電信Hinet數據、大同電信WiMAX及電子郵件監察費7,554千元。	
			(5)通訊監察作業組傳真電話費暨進入機房臨時監察費等180千元。	
			2.物品1,673千元，係購置存證用光碟片及通訊監察器材電子零組件等經費。	
			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3,415千元，包括：	
			(1)行動電話監察系統及錄音自動分配管理系統養護費42,835千元。	
			(2)通訊監察錄音器材、機房、現譯室內部線路系統養護費400千元。	
			(3)通訊監察機房UPS、中央監控及門禁系統養護費180千元。	
			4.國內旅費200千元，係器材檢修、運送及協調等業務差旅費。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51,885
-----------	-----------------	------	--------

計畫內容：

1. 臺北市調查處第二辦公室增建計畫。
2. 桃園縣調查站辦公房舍增建計畫。

預期成果：

興建調查處站辦公房舍，改善辦公環境品質，提升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臺北市調查處第二辦公室增建計畫	39,885	總務處	臺北市調查處第二辦公室增建計畫，奉行政院98年9月21日院臺法字第0980058975號函及行政院99年3月25日院臺法字第0990015736號函核定，總經費126,385千元，分4年辦理臺北市調查處第二辦公室增建工程，99年度編列500千元，100年度編列36,000千元，101年度編列50,000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39,885千元，預定辦理最後1年房屋建築工程。
0300 設備及投資	39,885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9,885		
02 桃園縣調查站辦公房舍增建計畫	12,000	總務處	桃園縣調查站辦公房舍增建計畫，奉法務部100年9月30日法總字第1001201699號函核定，總經費49,938千元，分3年辦理桃園縣調查站辦公房舍增建工程，101年度編列1,0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12,000千元，預定辦理第2年房屋建築工程，尚待編列36,938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2,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2,000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758
-----------	--------------------	------	-------

計畫內容：汰換機車7輛及新增偵緝車2輛、機車1輛。  
 預期成果：支援本局各項工作，有效打擊犯罪，圓滿達成任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汰換偵緝車	1,758	總務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1,758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汰換機車7輛經費415千元。 2. 新增偵緝車2輛及機車1輛經費1,343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758		
0305 運輸設備費	1,758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84,659
-----------	------------	------	------	--------

計畫內容：

1. 中華電信公司新一代核心網路暨IP骨幹網路通訊監察系統中程計畫。
2. 中華電信公司新一代國際交換機通訊監察系統中程計畫。
3. 中華電信公司HiNet數據通訊監察系統建置計畫。
4. 提升資訊工作5年計畫。

預期成果：

1. 建置通訊監察系統設備，協助各司法警察機關偵辦重大犯罪案件，維護社會治安，確保國家安全。
2. 建立肅貪、緝毒、防制經濟犯罪及反洗錢等工作之犯罪預警機制，提升辦案決策效率化，維護資通安全，保障公務機密。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華電信公司新一代核心網路暨IP骨幹網路通訊監察系統中程計畫	26,150	通訊監察處	建置中華電信公司新一代核心網路暨IP骨幹網路通訊監察系統中程計畫，奉行政院97年5月15日院臺法字第0970018670號函及101年6月25日院臺法字第1010035847A號函核定，總經費129,800千元，分5年辦理購置中華電信新一代核心網路暨IP骨幹網路通訊監察系統設備及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設備，98年度編列33,000千元，99年度編列18,000千元，100年度編列27,000千元，101年度編列25,650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26,150千元，預定辦理購置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第5期設備。
0300 設備及投資	26,150		
0304 機械設備費	26,150		
02 中華電信公司新一代國際交換機通訊監察系統中程計畫	23,899	通訊監察處	建置中華電信公司新一代國際交換機通訊監察系統中程計畫，奉行政院98年7月20日院臺法字第0980045993號函及101年6月25日院臺法字第1010035847號函核定，總經費87,399千元，分4年辦理購置中華電信新一代國際交換機通訊監察系統設備及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設備，99年度編列5,000千元，100年度編列30,000千元，101年度編列28,500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23,899千元，預定辦理購置通訊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第3期設備及通訊監察數位光碟輸出處理子系統設備。
0300 設備及投資	23,899		
0304 機械設備費	23,899		
03 中華電信公司HiNet數據通訊監察系統建置計畫	11,012	通訊監察處	中華電信公司HiNet數據通訊監察系統建置計畫，奉行政院99年9月20日院臺法字第0990051964號函核定，總經費156,935千元，分4年辦理購置HiNet數據監察系統設備及數據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設備，100年度編列14,000千元，101年度編列13,3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11,012千元，預定辦理購置數據監察系統第3期設備及數據監察自動分配管理系統第2期設備，尚待編列118,623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1,012		
0304 機械設備費	11,012		
04 提升資訊工作5年計畫	23,598	資通安全處	提升資訊工作5年計畫，奉行政院96年4月9日院臺法字第0960014085號函核定，總經費430,839
0300 設備及投資	23,598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84,6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598		千元，分年辦理「智慧型情資倉儲建置」、「強化公文系統功能與安全」、「資訊系統永續運作建置」、「汰換更新個人電腦及實體隔離建置」等4個子計畫，97年度編列18,250千元，98年度編列18,250千元，99年度編列30,000千元，100年度編列30,000千元，101年度編列28,5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6年經費23,598千元，預定辦理智慧型情資倉儲、公文線上簽核及檔案管理、資訊系統永續運作及建構實體隔離環境等，尚待編列282,241千元。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9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850
-----------	------------	-------	------	-------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預期成果：  
因應本局業務順利推展需要申請動支，俾利有效達成任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5,850	會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第一預備金5,850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5,850		
0901 第一預備金	5,850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3953000	鑑識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24,290
-----------	------------	--------	------	--------

計畫內容：

1. 新世代數位鑑識全面提升計畫。
2. 新興毒品與人別鑑識科技提升計畫。

預期成果：

1. 研訂數位鑑識國家標準，配合雲端技術發展，提升數位犯罪查緝與鑑識量能。
2. 提升科技鑑識品質，充實科技蒐證與犯罪查緝量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新世代數位鑑識全面提升計畫	7,640	資通安全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64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3,840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3,840		(1) 教育訓練費1,971千元，係數位鑑識人員赴國內、外機構或實驗室研習進階電腦鑑識訓練課程等訓練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1,971		(2) 委辦費950千元，係委託國內學術研究機構辦理數位鑑識因應個資法實施後應有之國家標準規範及作業流程研究計畫。
0251 委辦費	950		(3) 物品634千元，係購置數位鑑識研究耗材、專用書籍及鑑識工具等經費。
0271 物品	634		(4) 國外旅費285千元，係數位鑑識人員參加國際會議國外差旅費。
0293 國外旅費	285		2. 設備及投資3,800千元，係購置數位鑑識相關設備經費，包括：
0300 設備及投資	3,800		(1) 雲端鑑識功能相關軟體50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800		(2) 現場鑑識軟體及實驗室鑑識軟體升級1,000千元。
			(3) 機架式磁碟陣列儲存系統硬體設備1,500千元。
			(4) 各式伺服器及網路硬體設備800千元。
02 新興毒品與人別鑑識科技提升計畫	16,650	鑑識科學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65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4,548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4,548		(1) 教育訓練費646千元，係證物鑑識及蒐證人員赴國內、外機構或實驗室研習相關鑑驗課程等訓練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646		(2) 臨時人員酬金1,140千元，係聘用鑑識研究助理之酬金。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140		(3) 委辦費1,600千元，係委託國內學術研究機構辦理國人聲音音質特徵參數個化比對方式研究及影像處理技術提升問題文書鑑識量能計畫。
0251 委辦費	1,600		(4) 物品862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862		<1>筆樣、標準品、化學試劑及液相層析儀
0293 國外旅費	300		耗材等經費142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2,102		
0304 機械設備費	12,102		

調查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3953000 鑑識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24,2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lt;2&gt;檢品蒐處、資料檢索、圖像擷取及輸出處理等經費145千元。</p> <p>&lt;3&gt;影音分析相關耗材等經費150千元。</p> <p>&lt;4&gt;引子訂製、PCR試劑及DNA分析儀耗材等經費425千元。</p> <p>(5)國外旅費300千元，係證物鑑識及科技蒐證人員參加國際會議國外差旅費。</p> <p>2.設備及投資12,102千元，係購置科技蒐證鑑識相關設備經費，包括：</p> <p>(1)液相層析串連質譜儀8,852千元。</p> <p>(2)離子源質譜儀3,250千元。</p>

本頁空白



調查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950100 一般行政	35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3523952000 鑑識科學及通 訊監察業務	5223953000 鑑識科技業務	3523959002 營建工程	352395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合計	4,895,656	193,387	105,470	24,290	51,885	1,758
0100人事費	4,591,910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30,650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0,928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06,712	-	-	-	-	-
0111獎金	778,920	-	-	-	-	-
0121其他給與	95,040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175,178	-	-	-	-	-
0142退休退職給付	3,400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93,707	-	-	-	-	-
0151保險	297,375	-	-	-	-	-
0200業務費	238,658	192,680	105,470	8,388	-	-
0201教育訓練費	1,315	190	-	2,617	-	-
0202水電費	50,715	-	-	-	-	-
0203通訊費	14,774	11,310	38,185	-	-	-
0215資訊服務費	20,430	-	-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6,925	-	671	-	-	-
0221稅捐及規費	1,320	-	800	-	-	-
0231保險費	2,276	3,063	-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622	-	-	1,140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43	29,738	30	-	-	-
0251委辦費	-	-	-	2,550	-	-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335	-	-	-	-
0271物品	27,985	16,330	15,354	1,496	-	-
0279一般事務費	60,715	74,157	220	-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5,102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685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920	100	49,780	-	-	-
0291國內旅費	3,720	41,492	400	-	-	-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3,750	-	-	-	-

調查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950100 一般行政	35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3523952000 鑑識科學及通 訊監察業務	5223953000 鑑識科技業務	3523959002 營建工程	352395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0293國外旅費	3,061	11,975	-	585	-	-
0294運費	200	240	30	-	-	-
0295短程車資	30	-	-	-	-	-
0299特別費	2,820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55,005	-	-	15,902	51,885	1,758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51,885	-
0304機械設備費	9,000	-	-	12,102	-	-
0305運輸設備費	-	-	-	-	-	1,758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760	-	-	3,800	-	-
0319雜項設備費	30,245	-	-	-	-	-
0400獎補助費	10,083	707	-	-	-	-
0441對學生之獎助	2,681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7,402	707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調查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959019 其他設備	35239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84,659	5,850	5,362,955
0100人事費	-	-	4,591,910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2,930,650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	10,928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	106,712
0111獎金	-	-	778,920
0121其他給與	-	-	95,040
0131加班值班費	-	-	175,178
0142退休退職給付	-	-	3,400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	193,707
0151保險	-	-	297,375
0200業務費	-	-	545,196
0201教育訓練費	-	-	4,122
0202水電費	-	-	50,715
0203通訊費	-	-	64,269
0215資訊服務費	-	-	20,43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	17,596
0221稅捐及規費	-	-	2,120
0231保險費	-	-	5,339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	1,762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34,811
0251委辦費	-	-	2,550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	335
0271物品	-	-	61,165
0279一般事務費	-	-	135,092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	5,102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15,685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55,800
0291國內旅費	-	-	45,612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	3,750

調查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959019 其他設備	35239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3國外旅費	-	-			15,621
0294運費	-	-			470
0295短程車資	-	-			30
0299特別費	-	-			2,820
0300設備及投資	84,659	-			209,209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51,885
0304機械設備費	61,061	-			82,163
0305運輸設備費	-	-			1,758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598	-			43,158
0319雜項設備費	-	-			30,245
0400獎補助費	-	-			10,790
0441對學生之獎助	-	-			2,681
0475獎勵及慰問	-	-			8,109
0900預備金	-	5,850			5,850
0901第一預備金	-	5,850			5,850

調查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經 常 支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4,591,910	545,196	10,790	-
	36			調查局	4,591,910	545,196	10,790	-
				司法支出	4,591,910	536,808	10,790	-
		1		一般行政	4,591,910	238,658	10,083	-
		2		司法調查業務	-	192,680	707	-
		3		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	-	105,470	-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3		其他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科學支出	-	8,388	-	-
		6		鑑識科技業務	-	8,388	-	-

局  
別科目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850	5,153,746	-	209,209	-	-	209,209	5,362,955
5,850	5,153,746	-	209,209	-	-	209,209	5,362,955
5,850	5,145,358	-	193,307	-	-	193,307	5,338,665
-	4,840,651	-	55,005	-	-	55,005	4,895,656
-	193,387	-	-	-	-	-	193,387
-	105,470	-	-	-	-	-	105,470
-	-	-	138,302	-	-	138,302	138,302
-	-	-	51,885	-	-	51,885	51,885
-	-	-	1,758	-	-	1,758	1,758
-	-	-	84,659	-	-	84,659	84,659
5,850	5,850	-	-	-	-	-	5,850
-	8,388	-	15,902	-	-	15,902	24,290
-	8,388	-	15,902	-	-	15,902	24,290

調查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名稱	及 編 號			
12	36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51,885	
				0023950000	調查局		51,885	
				3523950000	司法支出		51,885	
				3523950100	一般行政			
				35239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1,885	
				3523959002	1 管建工程		51,885	
				3523959011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3959019	3 其他設備			
				5223950000	科學支出			
				5223953000	6 鑑識科技業務			

局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82,163	1,758	43,158	30,245	-	-	209,209
82,163	1,758	43,158	30,245	-	-	209,209
70,061	1,758	39,358	30,245	-	-	193,307
9,000	-	15,760	30,245	-	-	55,005
61,061	1,758	23,598	-	-	-	138,302
-	-	-	-	-	-	51,885
-	1,758	-	-	-	-	1,758
61,061	-	23,598	-	-	-	84,659
12,102	-	3,800	-	-	-	15,902
12,102	-	3,800	-	-	-	15,902



本頁空白

調查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30,650	係職員2,623人之薪俸、加給等。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0,928	係約聘僱人員22人之酬金等。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6,712	係技工31人、駕駛155人及工友84人之工餉、加給等。
六、獎金	778,920	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七、其他給與	95,040	係休假補助及車票費補助等。
八、加班值班費	175,178	係本局及所屬外勤處站人員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包括超時加班費117,614千元，同90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 數之八成)。
九、退休退職給付	3,400	係本局員工退職給付。
十、退休離職儲金	193,707	係現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
十一、保險	297,375	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591,910	

調查

預算員額： 職員 2,498 人 技工 3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55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6 人 合計： 2,915 人  
 駐衛警 125 人 約僱 16 人  
 工友 8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55棟	171,576.37	1,770,552	5,102	7棟	13,262.73	-
二、機關宿舍	12戶	990.85	7,228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2戶	990.85	7,228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計		172,567.22	1,777,780	5,102		13,262.73	-

備註：本表所列「有償租用或借用」之租金部分，係本局所屬外勤處站據點辦公室房屋租金，因據點同仁於偏遠轄區執行任務，無法於當日往返站本部，故臨時租用辦公處所，且本局據點時有變動，非固定長期租用。

局

# 舍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11,980		184,839.10		11,980	5,102
					990.85			
					990.85			
			11,980		185,829.95		11,980	5,102

調  
助經費  
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迄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1.對個人之捐助				
0441對學生之獎助				
(1)3523950100				
一般行政				
[1]辦理接待參觀解說業務	01	經常性 大專院校工讀生	甄選大專院校工讀生10人，專任接待參觀業務解說員所需支付之工讀金。	
0475獎勵及慰問				
(1)3523950100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2	經常性 本局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3523951000				
司法調查業務				
[1]獎勵提供線索緝獲外逃通緝犯	03	經常性 民眾	係獎勵提供線索緝獲外逃通緝犯獎勵金。	

查局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0,790	-	-	10,790
-	10,790	-	-	10,790
-	2,681	-	-	2,681
-	2,681	-	-	2,681
-	2,681	-	-	2,681
-	8,109	-	-	8,109
-	7,402	-	-	7,402
-	7,402	-	-	7,402
-	707	-	-	707
-	707	-	-	707

本頁空白

調查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9	1,134	5,308	24	337	4,694
計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7	242	3,646	16	233	3,295
判 修	-	-	-	-	-	-
進 研	-	-	-	-	-	-
實 習	12	892	1,662	8	104	1,399



調查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參加美國鑑識毒理科學家年會 - 91	美國	參加年會各類學術會議、專題討論會並發表論文；參觀廠商儀器展示會，吸收專業新知，提升工作量能。	12	1	40	40
02參加第47屆卡拉漢國際會議年會 - 91	哥倫比亞	參加年會各類學術會議、專題討論會並發表論文；參觀廠商儀器展示會，吸收專業新知，提升工作量能。	8	1	40	40
03參加第25屆國際遺傳鑑識學會 (ISFG)年會 - 91	澳洲	參加年會各類學術會議、專題討論會並發表論文；進行學術交流，瞭解國際鑑識科學新技術與新趨勢。	10	1	60	30
04參加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國際數位鑑識組織IFIP會議 - 91	美國	蒐集聯合國國際組織資訊處理方面有關電腦鑑識作業模式及技術；藉參與國際合作及擬訂相關標準，學習新技術。	7	2	110	50
05參加國際高科技犯罪調查會議 - 91	美國	參加國際高科技犯罪調查協會(HTCIA)舉辦之年會，蒐集國際上高科技犯罪之手法及其防制與偵查、鑑識技術，並促進國際打擊電腦犯罪交流合作。	7	1	40	31
06參加第31屆國際經濟犯罪研討會 - 91	英國	研討經濟犯罪之趨勢及交換經濟犯罪防制之經驗。	10	2	225	138
07參加第120屆國際警情首長年會 - 91	美國(費城)	加強聯繫各國情治機關，交換工作經驗及情報資訊，強化國際合作管道，以共同打擊犯罪。	8	2	239	71
08參加艾格蒙聯盟年會 - 91	南非(開普敦)	履行艾格蒙聯盟會員義務，並藉參加年會與各國之洗錢防制單位接觸、交流，觀摩彼等最新之工作方法，促進未來共同合作，整合國際力量，打擊洗錢犯罪。	10	2	178	115
09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 - 91	地點未定	履行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會員義務，並藉參加年會與亞太地區國家洗錢防制專責單位合作，共同防制洗錢犯罪。	8	2	40	111
10參加2013年藥物犯罪取締研討會 - 91	日本	1.拓展與各國聯繫合作管道，交換及汲取國外緝毒實務經驗，以提升本局緝毒技能及績效。 2.強化我國緝毒業務之國際聯	15	1	25	135

局  
一開會、談判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20	100	鑑識科技業務				-
20	100	鑑識科技業務	西班牙	100.10	3	325
10	100	鑑識科技業務				-
30	190	鑑識科技業務	美國	98.01	1	100
			香港	99.01	2	106
			美國	100.01	1	94
24	99	鑑識科技業務	美國	98.08	1	99
			美國	99.09	1	111
			美國	100.09	1	88
84	447	一般行政	英國	98.08	2	315
			英國、法國、荷蘭	99.09	4	305
			英國	100.09	3	345
109	419	一般行政	美國	98.10	2	232
			美國(奧蘭多市)	99.10	2	242
			美國(芝加哥)	100.10	2	366
17	310	一般行政	卡達	98.05	2	181
			哥倫比亞	99.06	1	150
			亞美尼亞	100.07	2	286
20	171	一般行政	澳洲	98.07	1	87
			新加坡	99.07	1	38
			印度	100.07	2	172
12	172	一般行政	日本	98.09	1	135
			日本	99.09	1	135
			日本	100.09	1	146

調查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 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1參加艾格蒙聯盟工作組會議 - 91	比利時(布魯塞爾)	繫合作關係，俾利協同聯合打擊跨國毒品犯罪。 研討新型洗錢犯罪手法及防制策略，藉出席會議增進與其他會員之認識與瞭解，促進實質跨國情報資料交換，達成國際合作打擊洗錢犯罪終極目的。	8	2	150	100
12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洗錢態樣研討會 - 91	地點未定	報告國內洗錢態樣與趨勢，及瞭解亞太地區洗錢威脅與防制之道。	7	1	38	35
13參加國土安全高峰會議 - 91	美國(夏威夷)	加強聯繫亞太地區各國情治機關，強化合作交流管道，交換工作經驗及情報資訊，共同打擊犯罪，以促進區域安全及反恐工作。	7	2	158	76
14參加ISS World世界通訊監察技術年會 - 91	美國(華盛頓特區)	1.瞭解通訊監察相關技術標準演進情形，進而要求國內電信業者依標準配合建置通訊監察設備。 2.瞭解電信發展趨勢，提升通訊監察相關技術及設備應用層次，汲取專業新知。	7	1	65	45
15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 織第24屆第2次大會 - 91	法國(巴黎)	參與該組織會務活動，瞭解國際防制洗錢最新標準、趨勢及防制建議等，適時提供國內有關機關因應參考。	10	2	100	136
16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 織第24屆第3次大會 - 91	挪威(奧斯陸)	參與該組織會務活動，瞭解國際防制洗錢最新標準、趨勢及防制建議等，適時提供國內有關機關因應參考。	10	2	100	136
17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 織第25屆第1次大會 - 91	法國(巴黎)	參與該組織會務活動，瞭解國際防制洗錢最新標準、趨勢及防制建議等，適時提供國內有關機關因應參考。	10	2	100	136

局  
一開會、談判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8	268	一般行政	瓜地馬拉	98.02	1	122
			模里西斯	99.02	1	85
			阿魯巴	100.03	2	108
10	83	一般行政	柬埔寨	98.10	1	40
			孟加拉	99.10	1	68
			韓國	100.12	2	129
78	312	一般行政	日本	100.12	4	217
						-
						-
11	121	一般行政	美國	97.12	1	140
			美國	98.10	1	108
			馬拉西亞	100.12	2	74
18	254	一般行政				-
						-
18	254	一般行政				-
						-
18	254	一般行政				-
						-

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三、實習					
01赴韓國毒藥品檢驗機構研習最新檢驗技術-91	韓國	參加2013年國際毒物研討會吸收專業新知，促進學術交流並研習韓國最新毒藥品、代謝物檢驗技術。	102.07-102.10	12	1
02赴美國參加影像等鑑識技術專題研討會-91	美國	1.參加指紋、影像與傳統鑑定相關專題研討會，持續培養鑑識人才。 2.研習標準作業程序，納入實驗室認證品管作為。	102.07-102.10	10	1
03赴國外先進訓練中心研習DNA鑑識最新檢驗分析技術-91	丹麥	參加國際鑑識基因體協會(ISFG)辦理之訓練課程，研習DNA鑑識最新檢驗分析技術，吸收專業新知。	102.06-102.10	12	2
04參加電腦及企業調查鑑識研習營-91	美國	參加美國Guidance software公司所舉辦之電腦及企業調查鑑識研習營，瞭解最新之電腦鑑識技術、現場調查及回復機制、企業界之電子設備鑑識技術等。	102.03-102.10	7	2
05研究數位鑑識相關國家標準規範-91	歐美地區	赴歐美知名數位鑑識實驗室參訪，瞭解數位鑑識之國家標準規範，以帶動民間數位鑑識產業發展。	102.02-102.10	7	2
06研習最新虛擬環境與雲端電腦鑑識、資料回復技術-91	美國	1.研習電腦鑑識及資料回復等技術，並交換工作經驗，促進技術交流。 2.赴國外知名實驗室學習先進技術，以加強科技蒐證與鑑識新技術之研發。	102.03-102.12	12	1
07美國聯邦調查局國家學院訓練-91	美國(維吉尼亞州)	1.受訓內容含學、術科等，交換工作經驗，提升調查工作技能。 2.加強與美國聯邦調查局聯繫工作，建立交流管道，促進國際合作。	102.01-102.12	70	1
08「中華電信公司新一代國際交換機通訊監察系統」教育訓練-91	法國(巴黎)	赴承商ALU公司法國教育訓練中心受訓，研習先進電信系統暨通訊監察相關技術，俾瞭解最新發展趨勢。	102.03-102.06	8	2
09外派人員赴駐在國大學研習德語-91	德國(柏林)	為提升駐外人員德語能力，有必要赴德國實地接受德語訓練，並提前瞭解、融入當地社會環境，以培養專業素養及處理涉外事務能力，俾赴任後順利推動業務。	102.07-102.12	180	1
10外派人員赴駐在國大學研習馬來語-91	馬來西亞(吉隆坡)	為提升駐外人員馬來語能力，有必要赴馬來西亞實地接受馬來語訓練，並提前瞭解、融入當地社會環境，以培養專業素養及處理涉外事務能力，俾赴任後順利推動業務。	102.07-102.12	180	1
11外派人員赴駐在國大學研習泰語-91	泰國(曼谷)	為提升駐外人員泰語能力，有必要赴泰國實地接受泰語訓練，並提前瞭解、融入當地社會環境，以培養專業素養及處理涉外事務能力，俾赴任後順利推動業務。	102.07-102.12	180	1
12外派人員赴約旦研習阿拉伯語-91	約旦(安曼)	為提升駐外人員阿拉伯語能力，有必要赴阿拉伯語系國家實地接受阿拉伯語訓練，並提前瞭解、融入當地社會環境，以培養專業素養及處理涉外事務能力，俾赴任後順利推動業務。	102.07-102.12	180	1

查局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生活費	旅 費 預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73	21	22	116	鑑識科技業務	0
50	55	70	175	鑑識科技業務	2
118	123	64	305	鑑識科技業務	0
70	86	50	206	鑑識科技業務	2
55	110	-	165	鑑識科技業務	0
60	40	-	100	鑑識科技業務	0
-	75	51	126	一般行政	3
116	103	2	221	一般行政	0
-	68	11	79	一般行政	0
-	24	11	35	一般行政	0
-	21	25	46	一般行政	0
-	77	11	88	一般行政	0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作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追緝遣返外逃罪犯80	大陸及港澳地區	大陸、港澳公安及檢察等單位	赴大陸及港澳地區執行遣返外逃重大罪犯。	102.01-102.12	20	35
02強化業務參訪交流、參加學術研討會及工作會談80	大陸及港澳地區	大陸、港澳公安、檢察、及人民銀行反洗錢監測中心等	赴大陸及港澳地區參訪公安(港澳台辦、經偵、邊防、海關緝私)、檢察、廉政、中國人民銀行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等部門及地方層級相關執法單位，辦理犯罪防制業務交流、學術研討及工作會談等。	102.01-102.12	75	70
03兩岸共同打擊毒品犯罪80	大陸及港澳地區	大陸、港澳公安單位	赴大陸及港澳地區執行跨境毒品案件之協查偵辦及參訪交流，深化兩岸共同打擊毒品犯罪之工作機制。	102.01-102.12	12	12

查局

畫預算類別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50	300	50	800	司法調查業務	有	赴大陸及港澳地區與公安、檢察等單位合作，追緝遣返外逃罪犯，深化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工作。
1,050	1,300	150	2,500	司法調查業務	有	赴大陸及港澳地區參訪公安（港澳台辦、經偵、邊防、海關緝私）、檢察、廉政、中國人民銀行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等部門及地方層級相關執法單位，進行業務交流會談等工作，逐步推動常態共同打擊犯罪機制。
230	200	20	450	司法調查業務	有	赴大陸及港澳地區與大陸公安部及港澳司法、警察等部門建立拓展聯繫管道，進行犯罪情資交換、案件協查偵辦、人員互訪、工作會談等工作，逐步推動常態共同打擊犯罪機制。



調查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小計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5,142,621	-	-	11,125	5,153,746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5,142,621	-	-	11,125	5,153,746

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形成	資 本 支 出					總計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09,209	-	-	-	-	209,209	5,362,955
209,209	-	-	-	-	209,209	5,362,955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一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p>	<p>已配合行政院辦理。</p>
第二項	<p>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li> </ol>	<p>已遵照辦理。</p>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p>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p>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 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 8,136 萬 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 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 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 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p>	
第三項	<p>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p>	<p>遵照辦理。</p>
第四項	<p>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p>	<p>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五項	<p>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p> <p>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p>	<p>1. 本局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將配合行政院所定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總處彙整。</p> <p>2. 本局已依行政院所定，將勞務承攬之計畫、進用人數及預算編列情形等資料，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表達。</p>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六項	<p>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p> <p>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 1.4 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 37 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 99 年 1 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 15,514 人（不含職業訓練局 2,000 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p> <p>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p>	<p>本局運用派遣人力係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前並已將運用派遣人力情形填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第七項	<p>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7 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如下列缺失：</p> <p>1. 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 5 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 5 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p>	<p>本局運用派遣人力之工作範圍及相關勞務採購均係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前並已將運用派遣人力情形填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p> <p>2. 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鍰，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p> <p>3. 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p> <p>爰要求：</p> <p>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清查，超出 5 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p> <p>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p>	
第八項	<p>立法院於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 99 年 1 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 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項	<p>2005 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 3 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p>	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項	<p>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 10% 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p>	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一項	<p>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 3 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p> <p>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 3 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第十二項	<p>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 99 年度間合計派任有 99 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 14 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 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 6 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p> <p>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 67% 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 50% 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十三項	<p>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 7 屆第 7 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調查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十四項	<p>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p> <p>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理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還地，引起許多民怨。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第十五項	<p>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 50% 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及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 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局應辦部分</p> <p>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p> <p>本局未有分組審查決議事項。</p>	<p>本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本頁空白

調查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0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1年度 預算數	102年度 預算數	103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臺北市調查處第二 辦公室增建計畫	99-102	1.26	0.36	0.50	0.40		行政院98年9月21日院臺法字第0980058975號函及行政院99年3月25日院臺法字第0990015736號函核定。
中華電信公司新一 代核心網路暨IP骨 幹網路通訊監察系 統中程計畫	98-102	1.30	0.78	0.26	0.26		行政院97年5月15日院臺法字第0970018670號函及101年6月25日院臺法字第1010035847A號函核定。
中華電信公司新一 代國際交換機通訊 監察系統中程計畫	99-102	0.87	0.35	0.28	0.24		行政院98年7月20日院臺法字第0980045993號函及101年6月25日院臺法字第1010035847號函核定。
中華電信公司HiNe 數據通訊監察系 統建置計畫	100-103	1.57	0.14	0.13	0.11	1.19	行政院99年9月20日院臺法字第0990051964號函核定。
提升資訊工作5年 計畫	97-103	4.31	0.96	0.29	0.24	2.82	行政院96年4月9日院臺法字第0960014085號函核定。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費	
			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合計			970	1,580
1.5223953000 鑑識科技業務			970	1,580
(1)數位鑑識國家標準規範研究	102-102	研究數位鑑識因應個資法實施後應有之國家標準規範及作業流程。	-	950
(2)國人聲音音質特徵參數個化比對方式研究	102-103	1.研究非限定語詞音質比對方法，將提升往年聲紋圖譜為主的相同語詞語者識別方法，提高鑑定準確率及客觀性。 2.獲得相同語者及不同語者的音質參數分佈情形，決定最佳閾值，區別語者音質，進而判斷語者人別。	400	250
(3)影像處理技術提升問題文書鑑識量能計畫	102-104	1.建立國人書寫習慣特徵統計資料庫，確立筆跡電腦鑑識的關鍵與起點。 2.建立碎鈔拼對程式。	570	380

# 查局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其 他	資 本 門		合 計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2,550
			2,550
			950
			650
			950

本頁空白

主辦會計人員：陳恩華

會計主任陳恩華

機關長官：王福林

局長王福林